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

(招标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2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内乡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9.32 万元，招标人为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1 标段朱陈村道路坑塘整修工程； (002)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2 标段庙山村习家营坑塘整修工程； (003)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3 标段王堂村习营坑塘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1 标段朱陈村道路坑塘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002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2023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2 标段庙山村习家营坑塘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003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2023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3 标段王堂村习营坑塘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04日08时00分到2023年05月09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项目概括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24

2、项目名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993200 元；

最高限价： 399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250420230428001001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1 标段朱陈村道路坑塘整修工程 1188300 1188300 是 1188300

2 4113250420230428001002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2 标段庙山村习家营坑塘整修工程 1661200 1661200 是 1661200

3 4113250420230428001003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赤眉镇以工代赈项目-3 标段王堂村习营坑塘整修工程 1143700 1143700 是 1143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段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一标段：朱陈村道路坑塘整修工程

二标段：庙山村习家营坑塘整修工程

三标段：王堂村习营坑塘整修工程

5.3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工期：90 日历天

5.6 建设地点：内乡县赤眉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3.4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04日至2023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电话：0377-6535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乡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赤眉镇振兴街 76 号

联 系 人：高辉

电 话：150387795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 楼 1210 室

联 系 人：何佳松

电 话：0377-6069888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